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新增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今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投资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个人投资者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机构投资者对科创板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2）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

科创板有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3）投资集中的风险

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本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科创板股票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7）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在附件所列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

附件：新增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的2021年3月16日延期至2021年3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1年3月11日。

一、原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21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文，故公司原定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3月22日召开。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1日。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0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2.0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2.0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2.0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情况

2.0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

2.0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2.0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2.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机制

2.1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2.1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15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6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17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2.18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2.19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利润

2.2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5、《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已于2021年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 1 一议案14、议案16一议案2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1-2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情况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机制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利润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12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3月1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1年3月1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郑啸冰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6

（二）投票简称：瑞泰投票

（三）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情况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机制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利润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泽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5,750,6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睿泽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974,7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睿泽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750,652	5.74%	IPO前取得：25,750,6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2,060	0.13%	2020/8/17 ~ 2021/2/10	20.49-21.19	2020年7月25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8,974,743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74,743股	2021/4/3 ~ 2021/9/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若减持天宜上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3、在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公司/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遵循上述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02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173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8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4,383,243.1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9,912.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4,383,243.13		
	利息结转的份额		79,912.44		
	合计		234,463,155.5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900.0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1年3月9日，认购费1,00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99,772.5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4%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12日		

注：①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234,383,243.13元已于2021年3月12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79,912.44元将至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全部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900.09	4.27%	10,000,000.00	4.27%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900.09	4.27%	10,000,000.00	4.27%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2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国福、张等予参加现场表决；董事马红富、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副董事长王国福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质押股票并刊发公告的议案》

董事马红富为本次质押事项相关董事，需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股东马红富先生对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本次质押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7(a)项和附录十B8项的规定，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位董事并寻求追认本次质押，并同意就本次质押事项刊发公告。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马红富先生对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并同意就本次质押事项刊发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2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马红富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